

合同编号：

## 宜川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CZJ2024-ZB-1756-001R

采购项目：宜川县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宜川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宜川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4K 荧光腹腔镜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见设备配置清单(附件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 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 60 个日历日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3.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甲方报送竣工资料。甲方应积极组织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296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价格构成详见设备价格清单(附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乙方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 4.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1097760.0 元)；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5% (¥640360.0 元)；

3) 剩余 5% 合同款项 ( ¥91480.0 元) 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

结算方式：由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上述产品货款。

####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经检测产品符合约定标准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六条 质保期及服务

6.1 全部系统和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 2 年。

6.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如远程诊断无法解决故障时，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售后服务电话每天 24 小时应答及终身技术咨询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 第七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可归因于甲方原因导致的灭失、毁损风险除外）。

#### 第九条 违约条款

##### 9.1 质量违约责任

9.1.1 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 10.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 9.2 期限违约责任

9.2.1 除甲方原因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的迟延外，乙方迟延供货、安装，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0.3%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则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 0.3%（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3 其他违约责任

9.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0.1%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第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

第十三条 技术培训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仪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设备价格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宣川县人民医院

法人：

法人代表：

地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7日

乙方（章）：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5237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陕西

数字医药产业园办公楼1（北楼）

第13、14整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4K 荧光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K 荧光主机系统	TC304	套	1	
2	4K 荧光摄像头	TH121	个	1	
3	4K 荧光腹腔镜	26003BRA	根	1	
4	冷光源	TL400	台	1	
5	4K 医用监视器	/	台	1	
6	医用台车	/	台	1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VIO300S	高频电外科设备	1 台
2	20189-302	双脚踏开关	1 个
3	20193-082	中性电极	50 片
4	20194-080	负极板连线	1 条
5	20190-107	一次性电刀笔	10 条



## 2. 设备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摄像系统(内窥镜摄像设备)	TC304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Co. KG	1	758600.00	758600.00	含医用台车
2	超高清 4K 荧光摄像头(内窥镜摄像设备(摄像头))	TH121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Co. KG	1	420000.00	420000.00	
3	4K 荧光 10mm 腹腔镜(腹腔镜内窥镜)	26003BRA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Co. KG	1	150000.00	150000.00	
4	医用冷光源(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TL400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Co. KG	1	220000.00	220000.00	
5	高频电切仪(高频手术系统)	VI0300S	德国爱尔博电子 医疗仪器公司	1	141000.00	141000.00	含打印机
6	4K 医用监视器(手术监视器)	EX3242	卡尔史托斯公司 KARL STORZ SE&Co. KG(定制)	1	140000.00	140000.00	

2023年11月  
 11月11日

3. 中标通知书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宜川县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宜川县人民医院4K 荧光腹腔镜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CZJ2024-ZB-1756-001R），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8296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565）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